

# 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通識教育目標及規定（99 學年入學生適用）

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(98.04.07)  
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(98.05.06)  
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(98.06.23)  
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(98.06.23)  
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(99.06.15)  
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(99.06.23)

## 一、經濟學系通識教育目標、目的及核心能力：

### (一) 目標：

培養學生對人性尊嚴的體認與生活價值觀、使其具備現代公民應有的基本知識，並由瞭解世界脈動，涵養利己利人的關懷情操，建立經世濟民的襟懷與能力。

### (二) 目的：

1. 培育人文素養以展現關懷社會之情操。
2. 培養判斷、解析以及解決問題之能力。
3. 使具備語言溝通能力，擁有宏觀國際視野。
4. 開拓學術研究之風氣，提升文化，服務社會，促進國家發展。

### (三) 核心能力：

1. 人文素養：透過多元化通識課程，以建立學生基礎學識，使具備公民素養。
2. 法學學識：強化跨領域知識，提升個人涵養，增廣見聞，以隨社會之脈動。
3. 國際視野：學習溝通，加強語言能力，藉著學術交流，使青年學子瞭解各國文化。
4. 學習新知、整合以及執行之能力：透過完整的課程教學，以期培育學子健全之學識，同時教導獨立思考、融會貫通及實踐之能力。

## 二、本系通識教育共 32 學分，含核心通識（16 學分）、跨領域通識及融合通識（共 16 學分）。

### (一) 核心通識課程(16 學分)，包含四領域：

1. 「基礎國文」：大一上、下學期各 2 學分。  
含古典詩詞、古典散文、古典小說、古典戲劇、現代詩、現代散文、現代小說、現代戲劇、應用文、綜合文類等課程，由學生任選。
2. 「國際語言」：大一、二英文共 4 學分，總計 10 小時。  
學生不論選修何種國際語言，仍應依規定通過本系英文鑑定測驗門檻。但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得修習英文以外之其他語言課程。
3. 「公民與歷史」：共 4 學分，畢業前修畢  
含憲政民主體制、公共管理、司法與人權、公民社會、歷史通論、歷史與文化、文本與歷史、社會經濟史、古代文明、婦女史、口述歷史、海外華人史等課程，由學生任選。
4. 「哲學與藝術」：共 4 學分，畢業前修畢  
含哲學概論、理則學、倫理學、環境倫理學、工程倫理學、專業倫理學、生命倫理學、科技哲學、法政哲學、宗教哲學、美學概論、視覺藝術概論、表演藝術概論、音樂概論、環境藝術、藝術史與藝術批評、民俗藝術、樂器與文化、博物館學概論、藝術欣賞與實務等課程，由學生任選。

(註 1)：本系英文鑑定測驗基本門檻標準如下：(四擇一)

- (1)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以上；
- (2) TOEFL IBT 69 分或 CBT 電腦托福 220 分以上（約同舊制托福 550 分）；
- (3)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5.5 級以上；
- (4) TOEIC 多益測驗 750 分以上。

若於四年級開學前仍未通過測驗者，應修習一學期『補強英文』課程(必修 0 學分)，方可畢業。

(二)跨領域通識課程：至少須修 10 學分，至多 14 學分；分四大領域－「人文學」、「社會科學」、「自然與工程科學」、「生命科學與健康」。

1. 「自然與工程科學」、「人文學」、「生命科學與健康」等三領域，每一領域至少 2 學分，最多 8 學分。「社會科學」領域至多 4 學分。
2. 若修習外系專業基礎課程當作跨領域通識學分者，需經系上同意。
3. 若課程內容跨多領域，則歸為「科際整合」；學生修習後，可將學分合計於四大領域之任一相關領域。
4. 選修跨領域通識課程必須不在本系必、選修範疇內。

(三)融合通識課程：至少 2 學分，至多 6 學分  
含：通識領袖論壇、通識教育生活實踐。

三、本規定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。

四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請院務會議討論，提交通識教育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